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3-0347-09

乡间艺人机会损失的形成与补偿研究 ——基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视角

陈 波

[摘 要] 由于乡间艺人长期被排除在公共文化政策范畴之外,加上农村文化消费市场的制约,其文艺作品的创作面临强烈的机会损失,这种机会损失的存在严重削弱了乡间艺人文化创作的积极性,进而不利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因此,对于这种机会损失,政府应给予补贴或补偿,并将乡间艺人纳入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范畴。

[关键词] 乡间艺人;农村公共文化;机会损失;补偿

[中图分类号] G124 [文献标识码] A

农村文化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国家已在 2005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表明我国政府对自身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已予以明确。学者们围绕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开展了研究:王河、鲜静林等人认为,应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基础体系、农村公共文化支持体系、农村公共文化供给体系和农村公共文化领导与管理体系,构建较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第 279-280 页)。罗争玉认为,应坚持把保障农民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出发点,着力构建村级农村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构建以“内源式”为主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模式,着力构建财政保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投入机制,着力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明确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直管”与“监管”职能以及着力开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评估工作等。

关于如何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最大化和最优化,真正满足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国内学者还有争议。韩敬霞认为,我国农村的公共文化服务虽然一直由政府提供,但所谓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很多地方根本就不存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十分缺乏。在国家财政投入不可能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机制,引入自由选择机制改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求关系,引入公平竞争机制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但有学者认为,农村文化建设主要是公益性文化,其产品和服务供给制度主要着眼于社会效益,以非营利性为目的,因此质疑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是否适合由市场机制起作用。窦维平认为,在中国目前的现实条件下,农村文化领域还是一个市场无力调节的领域,需要政府提供完善的文化政策与服务,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民群众文化发展的健康有利环境,通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民提供市场机制所不能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社会的文化公平和正义^[2](第 57 页)。可以看出,学者们认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益性,认为政府在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在具体实现形式上存在争议,且研究一般都以政府宏观政策为基础,而基于农村文化建设受益主体的研究并不多。

作者简介:陈 波,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讲师,管理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9。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8CG75);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Q 2009) 037)

财政部教科文司与华中师范大学联合课题组的调查显示,农村的许多文化观念是依靠国家力量从上而下向农村社会强行“植入”的,主要表现为一种精英文化对大众文化的改造和替代,但现实的情况是,这种单靠国家力量从外面强制“植入”乡村社会的精英文化观念,难以在农村社会中植根、发育、开花、结果,是一种“无根”的文化。一旦国家力量从农村社会中撤出,这种“无根”文化就会凋谢。专家为此建议通过国家公共财政引导的方式,建立一支乡土化、农民化和本土化的农村文化精英队伍,使之成为农村文化的承载传播者,这是当前农村文化建设的迫切任务。沿着这一思路,本文以活跃在田间地头的乡间艺人为研究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目前农村乡间艺人的生活状况、文艺活动开展状况,收集乡间艺人的真实意愿和想法,以期找出乡间艺人同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之间的关系,建立公共财政对民间艺人支撑条件的渠道和机制,发展壮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事业,实现广大农民群众基本的文化权利。

一、中国乡间艺人现状调查及其在中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乡间艺人指居住在我国广大农村的,具有某种特定文艺技能的职业或半职业艺人,他们个人或集体创作带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文艺作品,通过在村头地间的表演展示,使农村居民获得精神享受。本次的调查对象为湖北省黄梅县、赤壁市、团风县、应城市、荆门市东宝区以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 55 位乡间艺人^①,其中男性 34 人,女性 21 人。其中,年龄在 19-35 岁的 4 人,占 6.1%;36-45 岁的 15 人,占 26.5%;46-65 岁的 31 人,占 59.2%;66 岁以上的 5 人,占 8.2%。可以看出,从事乡间文艺活动的主要是中老年人。此外,受调查的乡间艺人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为:小学文化程度的 6 人,占调查人数的 12.2%;初中文化程度的 23 人,占 46.9%;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19 人,占 38.8%;大专文化程度的 1 人,占 2.0%^②,87.8%的乡间艺人具有中学文化程度,显示乡间艺人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学历普遍较高。从乡间艺人所从事的技艺上看,有 32 位艺人主要从事的是歌舞类的文艺活动,占 58.18%,居于第一位。8 位民间艺人从事的是曲艺类的文艺活动,7 位艺人从事戏曲类文艺活动,从事绘画、雕塑或版画、手工业制作的艺人分别为 2 人、3 人和 3 人,这一调查结果基本反映了我国乡间艺人的从艺结构。乡间艺人的演出地点主要集中在本村和本乡镇。其中,在本(自然村)行政村内演出的 40 人,占 88.9%;主要在本乡镇内演出的 30 人,占 66.7%;主要在相邻乡镇演出的 23 人,占 51.1%;主要在本县演出的 21 人,占 46.7%;在邻县和外省演出的分别为 13 人和 4 人。随着地域距离的逐渐拉远,演出的艺人(团队)逐渐减少,说明在乡间艺人队伍中,有深远影响力的团队和运行能力比较完善的团队并不多。乡间艺人的演出时间,大部分在元旦、“五一”、“十一”等假期,其次是春节、端午等节日,再次是本地有人家结婚、生子、升学、祝寿的日子或丧事期间,此外还有政府邀请进行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活动等。

乡间艺人通过组建特色文艺团队,扎根农村,亦农亦艺,活跃乡里,深受农村居民的喜爱,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出了贡献。具体说,其贡献主要表现为:

(一)巩固农村文化阵地

近年来,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农村居民生活改善明显,与之相对的农村文化建设却停滞不前,甚至出现无设施、无经费、无活动、无人员的“四无”状态,农村文化站(室)承载的宣传、组织、引导、服务农村文化的职能弱化,使不少农民群众将过多的精力消耗在牌桌上、网吧里。农村文化的客观现实对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提出了要求。让广大农民普遍接受内容健康的文化活动,必须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表现生活,必须把农民群众作为服务对象,只有这样才能充分满足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才能丰富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从而巩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思想阵地。

乡间艺人在农村长期形成的文化习俗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调查显示,68%的农村家庭操办红白喜事时会请乐队,或请民间艺人进行大家喜闻乐见的才艺表演。86%的受访者表示曾经“看过”乡间艺人的表演,79%的受访者表示乡间艺人的表演“最受欢迎”,这比“2131”工程分别高出 26% 和 31%。课题组对 2008 年乡间艺人的演出场次进行了调查,共有 42 位艺人做出有效回答(见表 1)。其中演出场次最多的一年达到 800 场,50%的艺人年演出场次在 20 场以上,年演出 100 场以上的达到

14.3%，而平均每位艺人一年的演出场次为 157 场，以场均 30 人计算，每位乡间艺人每年演出可吸引观众近 5000 人次。

表 1 乡间艺人演出场次

	场次	人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1	3	6.1	7.1	7.1
	2	2	4.1	4.8	11.9
	3	2	4.1	4.8	16.7
	5	2	4.1	4.8	21.4
	10	3	6.1	7.1	28.6
	20	8	16.3	19.0	47.6
	22	1	2.0	2.4	50.0
	30	4	8.2	9.5	59.5
	34	1	2.0	2.4	61.9
	49	1	2.0	2.4	64.3
	50	4	8.2	9.5	73.8
	60	2	4.1	4.8	78.6
	70	1	2.0	2.4	81.0
	100	2	4.1	4.8	85.7
	120	1	2.0	2.4	88.1
	150	1	2.0	2.4	90.5
	200	1	2.0	2.4	92.9
	300	1	2.0	2.4	95.2
	800	2	4.0	4.2	100.0
	合计	42	85.7	100.0	
未回答		7	14.3		
总 计		49	100.0		

银幕一挂，锣鼓一敲，唢呐一吹，男女老幼聚集。当前，以血缘宗亲为纽带的“家族会”这种聚会形式正在农村中悄然兴起，乡间艺人的演出，以传承、弘扬明理诚信等文化内涵为主，通过把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尊老爱幼、勤奋学习作为教育的基本内容，对乡亲邻里有重要积极影响，有力强化了农村文化阵地建设³（第 1 页）。

（二）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宣扬国家政策与社会新风尚

乡间艺人出身农家，长期和众乡亲生活在一起，他们的演出内容来源于生活，贴近实际，为农民群众喜闻乐见。

共有 46 位民间艺人对艺人演出内容的调查做出有效回答。其中演出内容是以传统民间故事为蓝本的有 21 人，占 45.7%；演出内容为宣传农村新人新事的 10 人，占 21.7%；宣传政府方针政策的 13 人，占 28.2%；进行法制、法规宣传的 9 人，占 19.6%。民间艺人演出的内容和演出题材多是由一代代人改编、润化、加工而成，传统民间故事蕴藏简单而深刻的哲理最易让人接受，因此占到演出内容的绝大部分。同时，艺人们运用文艺表现形式宣传国家政策法规、宣扬新人新事，给农民群众带来新政策、新思想，从这一点上看，作为公共文化体制之外的乡间艺人实际上承担了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职能。

（三）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标识，内含着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承载着一个民族或群体的文化生命密码。保护和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切实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步骤。

调查显示，乡间艺人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作出了贡献。艺人们从艺原因（多项选择）的调查

显示,大多数人表示是出于兴趣爱好,其次是害怕技艺失传,子承父业或是为了养家糊口的人只占少数。48 位艺人中有 41 人都表示从艺是因为兴趣爱好,15 位是怕技艺失传。当被问及你传授的徒弟有几人时,共有 42 位艺人做出有效回答(见表 2),59.5%的被调查者授艺的人数达到 20 人,授艺人数 100 人以上的达到 14.2%,徒弟在 5 人以下的艺人有 11 个;5—10 个徒弟的艺人有 7 人;有 11—20 个徒弟的艺人有 7 个;有 21—50 个徒弟的艺人有 9 个;徒弟在 50 人以上的艺人有 8 个。绝大多数艺人都表示,对所收的徒弟是不收学费的,并且尽量会鼓励、培养年轻人学习传统技艺,艺人们对于技艺的传承与保护的急迫心情溢于言表。

表 2 乡间艺人授艺状况

	授艺人数	人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0	5	10.2	11.9	11.9
	1	1	2.0	2.4	14.3
	2	3	6.1	7.1	21.4
	3	1	2.0	2.4	23.8
	4	1	2.0	2.4	26.2
	5	2	4.1	4.8	31.0
	6	2	4.1	4.8	35.7
	8	1	2.0	2.4	38.1
	10	2	4.1	4.8	42.9
	15	2	4.1	4.8	47.6
	20	5	10.2	11.9	59.5
	25	1	2.0	2.4	61.9
	30	2	4.1	4.8	66.7
	40	1	2.0	2.4	69.0
	50	5	10.2	11.9	81.0
	60	1	2.0	2.4	83.3
	90	1	2.0	2.4	85.7
	150	1	2.0	2.4	88.1
	200	2	4.1	4.8	92.9
	300	2	4.1	4.8	97.6
	2000	1	2.0	2.4	100.0
	合计	42	85.7	100.0	
未回答		7	14.3		
总计		49	1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靠传承而延续的,乡间艺人以超出常人的才智贮存、掌握、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类别的文化传统知识和精湛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们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代代相传的“活宝库”,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接力赛”中当代起跑点上的“执棒者”^[4](第 006 版)。

二、中国乡间艺人的机会损失

长期以来,乡间艺人在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并未引起足够重视,大多数乡间艺人为基本生存而劳作,限制了其创作和演出的欲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既有资源也因此被沉淀和弱化。

(一)乡间艺人被排除在公共文化政策之外的现实抑制了其发展机会

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文化基本服务,是当前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是现代国家政府文化服务的责任担当。当前,乡间艺人长期被排除在政府主导的农村文化事业之中,难

以享受公共文化政策特别是公共财政政策的支持, 表现为“边缘文化群体”。

材料 1: 赤壁市官塘驿镇民间艺人罗通华, 现年 70 岁, 1984 年至 1997 年在镇文化站工作, 现靠低保维持生活。他酷爱文学艺术, 特别喜欢民间文化, 先后搜集整理出版《民间故事》、《蒲圻古风情》、《花甲艺痕》等三本书。每年有上百幅作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从地方到中央的各项展事活动, 其中美术作品《气节》入选北京奥运会倒计时一周年“2008 和谐中华迎奥运”暨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开幕式。几年来, 先后在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 150 余幅(篇), 其中有 20 余幅作品获国家级金、银、铜奖, 两次赴京领奖, 受邀为孙毅将军、高占祥部长作画。先后组织、策划成立了官塘驿镇“随阳乡土剧团”、官塘驿镇“姑奶奶演出队”, 创作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作品到各村义务公演, 自发参与, 自己筹资, 自编自保是他们的活动宗旨。5 年来, 从事各类演出达 300 多场, 观众人数达 4 万余人, 村民反映强烈, 如双丘村十二组村民陈春香说: “你们的演出乡音乡调, 演的是身边的人, 唱的是眼前的事, 我们看得见, 摸得着, 信得过, 我们蛮喜欢”, 并当场掏出 500 元红包(自费)给演出队。在方秀村、张司边村、西湾村的演出结束后, 老百姓送了一程又一程, 并叮嘱“下次新排的节目一定要通知我们, 让我们好派车接你们去演出”, 百姓的心声是: 他们的戏里是我们身边的事, 看一场演出花费不到五毛钱, 值得。

材料 2: 郑功成, 男, 1942 年 11 月生于武汉。1965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中文系, 当年响应毛主席号召下乡, 因与农家女成婚未返城。当过农民、民办教师、个体工商户, 因生活贫寒国家予以低保补助。郑功成从小酷爱绘画、唱歌。学生时代负责校刊及版面设计, 是武汉市少年合唱团、武汉市冼星海青年合唱团主要成员, 参加武昌群艺馆话剧队, 经常到湖北电视台录制节目, 或赴各厂慰问演出。下乡落户后, 即成为学校、知青的文艺骨干, 成为各种文化活动的组织者、辅导者。几十年来, 他对地方文化潜心研究, 挖掘整理, 成为名副其实的民间艺人。2006 年迁居赤壁市官塘驿镇后, 负责官塘驿镇老年协会的工作, 先后成立了“官塘驿镇老年人协会姑奶奶演出队”、腰鼓队, 3 年来, 筹划、编排节目多场, 下乡演出共达 200 多场, 观众人次达 3 万余人。

表 3 乡间艺人期望收入水平(元)

	期望收入	人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100.00	1	2.0	4.2	4.2
	500.00	1	2.0	4.2	8.4
	1000.00	1	2.0	4.2	12.6
	2000.00	1	2.0	4.2	16.8
	3000.00	3	6.1	12.5	29.3
	5000.00	2	4.1	8.3	37.6
	6000.00	1	2.0	4.2	41.8
	8000.00	1	2.0	4.2	46.0
	10000.00	4	8.2	13.3	59.3
	12000.00	3	6.1	16.7	76.0
	15000.00	1	2.0	4.2	80.2
	20000.00	3	6.1	12.5	92.7
	40000.00	1	2.0	4.2	96.9
	100000.00	1	2.0	4.2	100.0
	合计	24	49.0	100.0	
未回答		25	51.0		
总计		49	100.0		

调查显示, 89.8%的民间艺人是兼业的, 他们的身份仍然是农民。他们大多“农忙时做活, 闲时要耍玩艺”。目前, 湖北省有超过 30%的乡镇没有由乡间艺人参加的文艺组织或协会, 尽管有 78.6%的乡镇

文化站为当地民间艺人进行登记造册,部分乡镇还为民间艺人颁发艺人等级证书,但只有不到 8% 的乡镇为当地艺人提供少量的生活补助,大多数艺人生活困难。尽管如此,76.9% 的艺人表示演出不会收取门票。一般邀请的一方都是邻里乡亲,只是适当给以一定的物资以示酬劳,如果将这些所谓收入算在内,民间艺人们全年的演出收入大概在 1000-2000 元,这与乡间艺人们期望的收入相差甚远,见表 3。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59.3% 的艺人期望演出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将 24 人的有效回答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艺人希望平均每人一年的演出收入为 1 0340 元^③,高出这些艺人家庭每年务农收入的 77.48%^④,显示出艺人们想通过从艺获得收入以提高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强烈愿望,这也预示着适度的补贴能够激励艺人们努力创作更加优秀的文艺作品,服务于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建设。

(二)农村初级市场的现状限制了乡间艺人发展空间

市场理论认为,一个完备的竞争市场应该是买方和卖方信息完全对称的市场,市场上有众多的买者和卖者,买者和卖者通过双方可以接受的价格进行产品的交换,即:不存在无人提供一定价格的产品,也不存在一定价格的产品无人购买,这样一个市场就能持续健康发展。然而,由于我国农村消费市场特别是农村文化消费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消费群体尚不成熟,作为生产者的乡间艺人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存在机会损失。

乡间艺人的机会损失可以通过理论计算和实证调查两种途径得出。

1. 机会损失核算

(1)体制机会损失。在我国,乡间艺人并非处于公共文化政策体制之中,他们之所以从事文艺创作和演出以补贴生活所需,大多数艺人是“子承父业”,没有其它就业机会选择。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艺人们有强烈的其它就业需求,直接表现就是艺人们往往将其收入(包括表演收入和其它收入)与可能的非表演收入比较,并且以此差额作为是否增加(或减少)艺术创作的依据。如图 1 所示,在艺人由于其智力及体力等自身原因选择(实际上是继承)收入相对较低职业——“乡间卖艺”A 时,其收入为 OA,由于文艺表演在时间上要受到农忙及其它时节的影响和制约,在漫长的生产过程中,艺人只有等待,表现为不完全生产。等待并不能创造价值,而且失去了分享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即可以有选择更高收入职业的机会,成为 $S(w)=\{B,C\}$,假设某艺人选择职业 B,则相对应的收入为 OB,此时其收入的机会损失为 $I_e=OB-OA=A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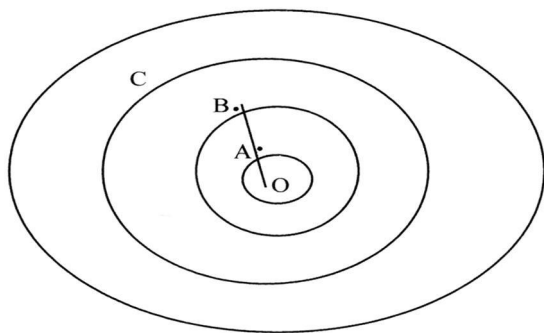


图 1 乡间艺人的就业机会选择

(2)市场机会损失。像其它产业一样,农村演艺产业要求劳动者有权得到基本生存费用,而与其它产业不同的是,农村消费市场尚未成熟,农村居民消费能力普遍不高。

对乡间艺人而言,一方面其期望收入 $I_e=s+e$,这里 I_e 表示艺人的期望收入, s 表示其它收入, e 表示艺人期望的演出收入。显然,艺人在 e 确定时要考虑他们的参照收入。另一方面,艺人的实际收入为 $I_r=s+p \cdot q$, p 、 q 分别表示艺人实际创作产品的价格和数量。实际的情况是,部分艺人的期望收入与实际收入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实际演出收入难以补偿其损失。因此,他们往往抱怨演出收入太低,有强烈

的弃艺愿望^⑤。

2. 实证分析

我们以湖北省 52 位乡间艺人的收入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艺人所在家庭的人口及劳动力就业情况见表 4。可以看出, 52 位艺人家庭人口总数 215 人, 户均 4.14 人, 其中劳动力人数 169 人, 在所有劳动力中, 从事农业的占到 66.67%, 说明艺人所在的家庭属于典型的农业家庭, 他们从事文艺演出是农闲无工可做时的“副业”; 在劳动力就业时间上, 169 个劳动力 2008 年从事劳动的时间为 1094 个月, 人均 6.47 个月。其中,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为 122 个月, 人均 2.35 个月, 52 名艺人全年从事文艺演出的时间仅为 262 个月, 人均 5.04 个月, 这说明艺人们所从事的文艺演出受到了农业生产周期及农村市场的极大约束, 艺人们想通过演出取得基本收入养活家庭的想法不太现实, 这在客观上也限制了艺人们的创作与演出激情, 从而抑制了其作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传播载体的重要功能。

表 4 52 位艺人家庭及劳动力就业情况(2008)

指标名称	总计	指标名称	总计
一、家庭人口	215 人	2. 建筑业	12 人
二、人口中劳动力人数	169 人	3. 其它	4 人
三、劳动力文化程度		五、劳动力年内从事各种行业的时间 (月)	1094
小学	6 人		
初中及以下	23 人		
高中程度	19 人	1. 从事文艺演出的时间	445
大专以上程度	1 人	2. 从事农业的时间	262
四、劳动力就业情况		3. 外出从业的时间	163
1. 农业	34 人	4. 其它	224

表 5 52 位艺人家庭收入情况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年总收入	382934	431950	450652
(一) 家庭经营收入	359932	400879	413190
1. 演出收入(52 位艺人)	71136	95992	85176
人均	1368	1846	1638
2. 农业收入	268580	282100	302952
3. 工业收入	14784	15194	14997
4. 其他家庭经营收入	5432	7593	10065
(二) 转移性收入	23002	31071	37462
1. 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	16072	23084	25398
2. 亲友赠送	6720	7893	9654
3. 其他转移性收入	210	94	2410
全年纯收入	340184	378508	412672
每个家庭平均	6542	7279	7936
艺人期望家庭收入	8865	9574	10340
机会损失	- 2323	- 2295	- 2404

注: 1. 52 个家庭 2006 年人口总数 212 人, 2007 年和 2008 年人口总数为 215 人; 2. 2006 年和 2007 年艺人家庭期望收入按照 2008 年水平逐年递减 8% 折算而得。

从收入构成上看(见表 5), 从事农业生产的收入仍占艺人们家庭收入的绝大部分, 2006 年 52 个艺人家庭农业收入为 268 580 元, 占当年总收入的 70.14%, 演出收入为 71 136 元, 占当年总收入 18.58%; 2007 年农业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65.31%, 而演出收入为 95 992 元, 占总收入的 22.22%; 2008 年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67.23%, 而与此同时演出收入在总收入的比重则下降至 18.9%。这说明, 随着

国家对农业补贴力度的逐步加大,农村生产资源进一步向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领域转移,在粮食生产的强势主导下,包括文化资源在内的其它农村资源逐步沉淀与边缘化,这显然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相悖。

我们以当年艺人期望家庭收入作为艺人从艺的参照收入(见表 5),2006—2008 年艺人家庭参照收入分别为 8865 元、9574 元、10340 元,这与其家庭当年纯收入差额分别为 2323 元、2295 元和 2404 元。这一方面说明其从艺所得不能弥补其潜在的机会损失,同时,也提示我们这种损失还在逐步扩大。显然,理性的艺人对这种趋势不会无动于衷,他们一方面期待着这些损失能够得到补偿,另一方面也在不断地将这些损失与他们的职业转移成本进行着比较,一旦他们认为这种损失突破职业转移的成本,他们将毫不犹豫地放弃从艺,转而从事其它职业,这是以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己任的政府所不愿看到的。因此,政府有理由对乡间艺人从艺的机会损失进行补偿。

三、中国乡间艺人机会损失的补偿

从农村居民收入状况上看,虽然改革以来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农民收入总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农村居民消费能力普遍不高。如此,乡间艺人若想通过农村演艺市场取得一定收益,一方面要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节目,另一方面还需要尽量压低成本。在这样一种情况下,留给艺人们的创作空间非常狭小,创新作品的缺乏反过来又影响艺人的收益。换句话说,他们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出了贡献,牺牲了个人利益;与此同时,也承担了相关市场约束所带来的机会损失。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实际上反映的是代表国家整体利益的政府与艺人的交易关系。

从演出时点上看,由于受到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艺人们的表演时间一般选择在农闲期间,这种特殊性限制了艺人提高创作技能和增加收入的机会,形成机会损失。显然,这种矛盾并不是由于乡间艺人们本身的懒惰造成的,而是由于特定产业特性决定的。换言之,乡间艺人们选择农村演艺市场的同时就必须面对既有的市场缺陷。公共管理理论认为,政府对治理市场缺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面对市场缺陷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公共福利损失,政府需要运用包括财政政策在内的必要的措施来弥补缺陷,以利于市场协调发展,增进社会福利。从这一点上看,乡间艺人在农村演艺市场中的机会损失理应得到有效补偿,且补偿额应能够平衡市场损失。

为此,建议将乡间艺人纳入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范畴,使公共文化资源惠及乡间艺人。对重要的公共文化资源进行合理调整,逐步增加为农村及乡间艺人服务的资源总量。

一是要鼓励成立民间的艺人组织或协会。艺人组织是艺人之间加强联系、参加活动的重要平台,也是对他们身分的认同。通过协会形式将本地区的艺人联合起来,使他们的基本权益纳入制度保障的框架内,为他们日常的创作演出提供体制化的保障。同时,这一工作也可为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有效传承和保护提供前提,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提供宝贵的文化资源。

二是按照责权相当的原则,给予艺人适当的生活补偿,以弥补其从艺的机会损失。农村公共建设的责任主体是政府,乡间艺人本身并没有从艺的义务。单纯地依靠艺人个人虔诚的艺术信仰支撑该艺术形式的发展和传承不太现实。调查显示,大多数艺人生活困难,而艺人们的现状又影响后人对该传统艺术的继承,直接关系到该艺术的生命力。改善乡间艺人的生活窘况,提高乡间艺人的物质待遇,才能使他们充满自信地施展才艺,服务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同时,有了政策提供的生活保障,这些传统乡间艺人就有了继承该艺术门类丰厚传统的主动性和文化自觉,传统民间文化才有可能以艺术的方式生存。

三是推进乡间艺人职称等级评定工作。现有的职称评定都是体制内的,这就将大多数乡间艺人排除之外,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是活态传承,口口相传,活体一旦消亡,文化遗产也就可能随之消失,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也就成了空壳。所以,保护文化遗产首先是保护这些传人,而解决这些传人的职称问题将更有利于激发乡间艺人的创作激情,从而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素材。

四是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乡间艺人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艺人发展的良好环境。如报纸要加大对农村文化和乡间艺人活动的报道分量,电台、电视台增加对乡间艺人节目、栏目的播出时间等。

此外,有条件的地区应该逐步改善乡间艺人的工作环境。如针对乡间艺人创作、排练场地缺乏的实际,由乡镇一级政府因地制宜成立相关行业门类的“艺人工作室”供艺人们创作使用。这样不仅可以改善艺人们的工作环境,也为艺人们技艺的交流提供了平台。同时,根据乡间艺人们演出场所不固定的实际困难,由艺人们所在的行政村在资源整合、互利的基础上,在村委会或其它方便的场地搭建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这样既方便了艺人们的演出,也为农民群众提供了一个交流、休闲的场所。

总之,乡间艺人在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独到作用应该予以关注,他们应该成为我国现有的公共文化政策体制中的重要参与者。长期以来,乡间艺人利用一己之长,在使农民群众得到娱乐享受的同时,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农村地区的和谐与稳定,同时,通过传艺带徒传承了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农村地区乡土文化得以延续和发展。乡间艺人已成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载体,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具有独到的引领作用,成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最重要基础性资源之一。当前,文化体制改革进程加速,在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文化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应该关注农村文化的健康发展,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直接分配或引导相关文艺资源服务于农村文化,激发乡间艺人的从艺热情,激活既有的乡间文化资源,繁荣农村文化,使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带来的果实,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注 释:

- ① 调查不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② 有49人给出了学历的回答。
- ③ 考虑到被调查者可能随意行为的心理,为减少可能的误差,在加权时去掉了最大和最小值。同时,该收入实际上是艺人期望的全年收入,本文将此收入视为其家庭期望收入。
- ④ 调查显示,这些艺人平均每年家庭务农收入为5826元。
- ⑤ 胡靖论述了作为粮食生产者的粮农在交易中存在损失的问题,本文借助这一思路,认为乡间艺人在文化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实际上也存在这一损失。

[参 考 文 献]

- [1] 王 河、鲜静林:《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研究》,载《现代农业科技》2008年第24期。
- [2] 窦维平:《努力建设农村文化服务体系》,载《中国合作经济》2005年第11期。
- [3] 扬州市政协征询委员小组:《农村文化建设应当重视的几个问题》,载 <http://www.yzxx.gov.cn/article.asp?articleid=2940> 2006-02-10。
- [4] 刘锡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问题》,载《学习时报》2007年6月11日。

(责任编辑 桂 莉)